#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监理 |
| 招 标 人 （盖章）： | 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
| 联 系 人： | 焦俊峰、贾伟佳 |
| 电 话： | 0991-4537114、18935848857 |
| 详 细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南巷8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 王浩 |
| 电 话： | 15699133769、0991-4625377 |
| 详 细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 |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1

[投 标 须 知 4](#_Toc18866)

[第一章 综合说明 7](#_Toc25651)

[第二章 合同 2](#_Toc2001)0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5](#_Toc267)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8431)4

**招 标 公 告**

**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ZB20211005

项目名称：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监理

建设地点：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

预算金额：834万元

招标范围：

1.施工：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2.监理：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的全过程监理咨询。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04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施工资质要求：**

(1)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二级建造师证书。

**2.2 监理资质要求：**

(1)需具文物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总监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自治区外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外省队伍进疆单位备案手续或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200元/份，招标文件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5.1施工**：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件。

**5.2监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证件。

5.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等。

**注：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南巷83号

联系人：焦俊峰、贾伟佳

联系方式：0991-4537114,18935848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

联系方式：0991-4625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

联系方式：0991-4625377、15699133769

#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１ | 项目名称：新疆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地点：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小写：8,011,091.04元；大写：捌佰零壹万壹仟零玖拾壹元零肆分；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2021年04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 |
| ２ | 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
| ３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  (1)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二级建造师证书。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自治区外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外省队伍进疆单位备案手续或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 ４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
| ５ |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00元（壹拾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兵团支行  账号：30706901040000883  行号：103881070699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以到账为准，请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标：5份（白皮书）  经济标：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版：1份（U盘，包含商务标、技术标、EXCEL及GBQ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7 | 装订要求：必须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散页或活页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A座602室 |
| 11 |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自治区的现行相关规定。 |
| 12 | 投标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14 | **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法人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与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保证金缴费凭证，以上原件供监督人或招标人查验；若以上原件不齐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值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1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6 | 投标人总分=商务标详细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经济标详细评审。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 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17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 18 | **开标场地服务费：300元/家** |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0728#_Hlk39210728)项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0756#_Hlk39210756)项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1118#_Hlk39211118)项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1204#_Hlk39211204)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1257#_Hlk39211257)项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1314#_Hlk39211314)项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9211347#_Hlk39211347)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2.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2.1.3、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招标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十五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4、招标控制价

2.4.1、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4.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4.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4.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38642163#_Hlk38642163)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子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7.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有误差或漏项，在答疑前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清单无误或无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予调整（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调整），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3.7.2暂列金额需明确，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如若未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或未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进入总报价均按废标处理（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未发生支出发包人应从工程结算中扣回）；

3.7.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7.4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等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1、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1.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1.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1.4、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决定。

3.12**、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397194#_Hlk64397194)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日期前一天11：00时（北京时间）前到达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兵团支行

账号：30706901040000883

行号：103881070699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备注：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凭证应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

4.5、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398553#_Hlk64398553)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答疑会，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投标人将被邀请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5.4、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认真核对，如有异议，应在招标答疑中书面提出。否则，造成风险因素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答疑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标内容

6.2.1、投标承诺书（一）、（二）

6.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4、投标人概况

6.2.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2.6、项目负责人简历

6.2.7、项目管理人员

6.2.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3、技术标内容

6.3.1、施工组织设计

6.3.2、**技术标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6.4、经济标内容

6.4.1、投标总价

6.4.2、经济标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经济标”格式编制。

6.4.2.1、总说明。

6.4.2.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6.4.2.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2.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2.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2.8、暂列金额明细表

6.4.2.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6.4.2.10、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6.4.2.11、计日工表

6.4.2.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4.2.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6.5.1、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应采用A4打印纸。但技术标中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6.6.1、商务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6.2、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7.1、**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装订方式装订。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7.2、商务标、经济标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8.1、**技术标正文应采用Word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6.9、**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6.9.1、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商务标和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9.2、**技术标封面为空白A4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

6.10、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6.10.1、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6.10.2、技术标中不得出现目录、扉页、彩页、页眉、页脚及页码标示。

6.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份数。

6.11.2、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6.11.3、商务标和经济标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造价人员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1.4、**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6.11.5、投标总价表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6.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4.1、投标人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2、**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3、**“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

6.15、投标文件递交

6.15.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398631#_Hlk64398631)项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至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5.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1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6.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16.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7、投标文件澄清

6.17.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18、投标文件格式

6.18.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6.18.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招标工程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398642#_Hlk64398642)项列清。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身份。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上原件供监督人或招标人查验；若以上原件不齐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 **评标方法**

**评标前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 2 | 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3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 5 |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者二级建造师证书； |
| 6 | 投标人截至到开标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8.3、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标准 |
| 1 | [1.2.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54327557#_Hlk54327557) |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6.2.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545073#_Hlk64545073) |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
| 3 | [6.2.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545119#_Hlk6454511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
| 4 | [6.2.3](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545352#_Hlk6454535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5 | [6.2.7](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545736#_Hlk64545736) | 项目负责人简历必须提供。 |
| 6 | [6.2.8](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545761#_Hlk64545761) |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
| 7 | [6.11.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72641070#_Hlk72641070) | 商务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8.4、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业绩情况 | 5 | 具有文物维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5分。 |
| 2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3 |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维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3分。业绩需反映出是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 3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2 |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机械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 |
| 合计 | | 10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商务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3、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 | | |

8.5、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标准 |
| 1 | 6.3 | 技术标必须提供。 |
| 2 | 6.5.2 | 技术标必须采用A4打印纸，但技术标中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 |
| 3 | 6.6.2 |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 4 | 6.7.1 | 技术标必须装订成册。 |
| 5 | 6.8.2 |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Word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
| 6 | 6.9.2 | 技术标封面为空白A4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
| 7 | 6.10.2 |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扉页、彩页、页眉、页脚及页码标示。 |
| 8 | 6.11.2 | 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
| 9 | 6.13 | 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
| 备注：如果技术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8.6、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施工准备计划；施工平面图 | 10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
| 2 | 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 10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
| 3 |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15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
| 4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5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 5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扬尘防治措施 | 10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及具有相应的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
| 合计 | | 60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商务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3、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 | | |

8.7、经济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按照《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标 准 |
| 1 | [3.5](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55196555#_Hlk55196555) |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2 | [6.4.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64546202#_Hlk64546202) | 投标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3 | [6.4.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131416864#_Hlk131416864) | 投标人必须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经济标”格式编制。 |
| 4 | [6.5.2](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131417572#_Hlk131417572) | 经济标必须采用A4打印纸。 |
| 5 | [6.7.1](file:///F:\\严敏\\2015年\\工作\\范本\\清单招标文件\\2009年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新）\\2008012清单招标文件范本（经评审的最低价）.doc" \l "_Hlk131476391#_Hlk131476391) | 经济标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装订方式装订 |
| 6 | 3.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漏项及评委会认为有特别明显的笔误除外） |
| 7 |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
| 备注：如果经济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8.8、经济标详细评审

8.8.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8.2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9、经济标分值共30分。**

8.9.1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8.9.1.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8.9.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平均值=经过上述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8.9.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平均值×(1-K)

K为下浮率。下浮率为1.0%、2.0%、3.0%、4.0%、5.0%五个百分点，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代表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8.9.4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8.9.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

8.9.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

8.10、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8.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

8.12、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13、中标候选人前三名最终得分的组成：由技术标加商务标加经济标得分合计确定排序前三名。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8.14、投标人总分计算方法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列清:

投标人总分=商务标详细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经济标详细评审。

1. **定标原则**

9.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9.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开标会程序**

10.1、标前会

10.1.1、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0.1.2、招标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招标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招标会情况进行记录。

唱标人负责宣读投标文件的工期、质量以及投标报价等内容。

10.2.、开标

10.2.1、请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招标人代表查验投标人资质。

10.2.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0.2.3、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10.2.4、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10.2.5、开标会主持人征求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是对报价、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更改的无效。

10.2.6、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商务标及经济标，宣布投标承诺书中的工期、质量及投标报价。

10.2.7、商务标、经济标开标完毕，投标人退场。

10.3、评标准备会

10.3.1、评标准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一份招标文件。

10.3.2、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0.3.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0.4、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标。

10.5、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最终结果。

**11、投标有效期**

11.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1、授予合同**

12.1.1、招标办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12.2、合同签订及进场要求**

1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2.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应将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2.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日内必须安排施工机械、人员、材料等进场，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2.3、履约担保**

12.3.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_Hlk38643053" \s "1,3034,3036,0,,22)****[6](#_Hlk38643053" \s "1,3034,3036,0,,22)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必须是现金或转帐支票。如不按时到位，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后续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进补上。**

12.3.2、若中标人未按12.3.1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2.3.3、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将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返还金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12.3.4、本工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将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是全额担保。

12.3.5 **经评审认为报价不合理的，经解释和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进入计分评审的,如该投标单位中标,业主将提高履约保证金至15%，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的顺利完成。**

**1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合 同**

**1、合同协议书**

1.1、本工程合同协议书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合同专业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柒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7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方办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变更签证、支付款及结算等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30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离开时间超过5日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交通工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合同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按发包人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办理外网开挖手续、跨越高速路等手续致使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其他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仟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送检费由发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工程量大于原清单所示工程量的10%时，超出部分按原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原清单不包含的工程按当地预算定额下浮5%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原合同中不包含的工程项目，按照当地定额下**浮5%结算。**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2）按实际情况确定**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2）（3）按实际情况确定**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2、暂列金使用按12.1条款执行；3、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其中（1）：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及清单内工程数量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含10%）以内时（清单错项的问题），其工程量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时，其工程量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0%的变化工程量×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报总价的2%时，2%以内（含2%）不予调整，超出2%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下浮5%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由于设计变更发生工程数量的增减可相应增减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变更项目造价占中标价的百分比乘以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后的价值为变更增减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根据相关规定按实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本地区工程量清单计价， 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进行计算，提交计量报告，经工程师计量确认后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该费用结算不作调整（设计变更除外）。合同价中暂列金办法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措施项目费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除非由于设计变更发生工程数量的增减（不含材质的变化）可相应增减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 变更项目造价占中标价的百分比乘以中标价中的措施项目费后的价值为变更增减项目措施费、 规费、税金根据相关规定按实计取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30%工程完成到一定程度再支付剩余的40%，直至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的95%，留 %的质保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报告批准后20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一次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每月经监理公司、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0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由承包方人、监理人、造价审计单位、发包人四方工程认可的为准**。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等两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预付款一次扣回。以审计机关的审计价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留 %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一周内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0日前**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按实际情况确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后**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结算造价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仟元整**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同签定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定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

力。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章 技 术 要 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

1.4、施工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规定，达到环保相关要求。

1.5、施工完成，必须清理现场，垃圾杂物及时外运，打扫卫生，保洁达到进场时卫生标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 务 标 格 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编制时间：×年×月×日

商务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

2、投标承诺书（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概况

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项目负责人简历

8、项目管理人员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符合近三年的类似工程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3、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符合近三年的类似工程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及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身份证、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证书复印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资料。**

## 技 术 标 内 容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织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工程施工特点

（3）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经 济 标 格 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编制时间：×年×月×日

**经济标目录**

1、投标总价单

2、总说明

3、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